

法轮功参加韩国最大游行 华人高呼“法轮大法好”

(明慧网通讯员韩国报道)被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选定为优秀庆典的“水原华城文化祭”今年迎来第五十届，连续举行多天，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举行的“正祖大王陵行次演示”游行，将庆典气氛推向高潮。据悉，这是韩国规模最大的游行活动，也是“水原华城文化祭”的核心活动。法轮功天国乐团和法轮功功法演示队应邀参加了这次游行，他们整齐威武的阵形，雄壮的音乐合奏，以及法轮功学员舒缓优美的炼功动作，令道路两侧围观的海内外游客深深震撼。

沿途的观众摩肩接踵，挤满了道路两边，天国乐团每到一处，立即吸引观众的视线，观众们拍手喝彩，甚至沿路在华人观众群中也数次传出“法轮大法好！”的高呼声。

天国乐团和炼功队伍过去之后，



法轮功方阵初登场便受到市民们的热情欢迎

有不少观众紧随其后跟着学习炼功动作，很多观众纷纷接受法轮功学员派发的真相传单。

三个多小时的活动期间，法轮功学员沿途发出八千多张真相传单，并向许多观众讲明了真相。◇

法轮功儿童受迫害情况在联合国引起关注

【明慧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两天，对中国履行《世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进行了审议，联合国专员向参加审议的中共代表团提出了广泛并具体的问题，如童工问题，六千万农民工留守儿童的权利、中小学的孩子受到当权者性虐待问题、以及最近曝光的儿童被拐卖问题等，其中，法轮功学员的孩子受迫害的情况引起高度关注。

中国于 1997 年签署了《世界儿童公约》，因此应该遵照公约的内容保护儿童权益，然而审查中发现条约中很多都未遵守。总部位于美国的法轮功人权组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了一份长达 42 页的报告，详细描述了法轮功学员的孩子受中共系统性迫害的情况，包括法轮功修炼者的孩子被迫害失学、被绑架失踪，受到监禁被迫害致疯、受到毒打、以及被



法轮功小弟子牛清清

迫害致死的实例，还有很多法轮功修炼者父母双方被迫害致死，他们的孩子成为孤儿的境况。

报告中揭露，自 2000 年起，中共教育部在每年的高考条例中公然地写入歧视法轮功学员孩子的条例，即法轮功学员的孩子将不予录取。这份报告递交上后受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高度关注。委员

们质问中共代表团，不得对任何人的孩子歧视是《世界儿童公约》中规定的最关键的款项，以国家教育部文件的形式进行传达，公然歧视，你们良心何在？

中共代表团一如既往地百般抵赖这些现象的存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结论发言中要求中国履行《世界儿童公约》中规定的义务，中共代表团却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表示“我们会努力”。

法轮功小弟子牛清清这次也随法轮功人权代表来到了联合国，她的父母从她不到两岁就多次被中共迫害、非法抓捕。她从出生到现在，和妈妈在一起的日子，还不到两年。父母被殴打、迫害以及警察的恐吓在她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深深的伤痕。她的出现让很多善良的人黯然落泪，她代表着中国千千万万那些不能够为自己申诉的孩子们。◇

塞尔维亚企业家找到了坚实的路

【明慧网】德扬（Dejan）是位来自塞尔维亚的企业家，修炼法轮功八年了。在塞尔维亚国内局势动荡时期他曾经去捷克办企业，虽然企业没有办成，但与法轮大法结缘。

德扬回忆说：“那是2002年到2003年之间的一天，天气非常冷，我在捷克大街上走，第一次看到了法轮功。我看到了一位正在打坐的法轮功学员，他专注祥和的面容立即吸引了我，我的眼睛甚至不愿从他的脸上离开。这时，有位法轮功学员递给我一份法轮功传单，我接了过来，而我这个人平时是从不接传单的。我把传单带回了塞尔维亚的家。”

“两年后，就是2005年，我妻子担心自己的健康出了问题，我也开始为她担忧。这时，我发现了抽屉里的法轮功传单，于是，我做了一个决定，我对妻子说：我们两个一起试试炼法轮功吧，看看效果如何，他们介绍说会有奇效。那时塞尔维亚还没有法轮功学员，我们就到网上找到法轮功网站并照着开始学。结果一个月



来自塞尔维亚的德扬（Dejan）正准备参加哥本哈根法轮功反迫害大游行

后，我妻子惊讶地发现她的身体变好了。”

“就这样，为了妻子的身体健康，我走上了法轮大法修炼之路。六个月后，我开始坚定地修炼，开始每天读师父的讲法，又过了半年左右，我开始参加讲真相反迫害的项目和

活动。刚开始比较难，但我知道我必须去做。”

说到修炼法轮功带给他的变化，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一样，德扬对法轮大法和李洪志师父充满感恩，他说：

“法轮功意味着一切，是生命的意义，我从一开始学习法轮大法时就有了这样的认识，他是我一直要找的。我不记得我的前世，在这一生中，我一直在寻找。我的此生中有父母、有学校老师，但我知道真正教给我真理的老师只有李洪志师父一人。这种认识来自我的心灵深处。我曾经是个在人类社会中从不循规蹈矩的人，但我愿意遵循真善忍宇宙真理。回想自己走上法轮大法修炼之前的人生挣扎和心灵苦闷，让我更能坚定自己的修炼决心、更精进地修炼。”

“没修炼之前，一个人就象在森林里迷了路一样，找不到出路，不知道往哪走，没有光亮，非常艰难。而修炼大法以后，你就走在坚实的路上，虽然你看不到路的尽头，但前面有光。师父在慈悲地看护着我们。” ◇

“神仙村”里发生的故事

中国的边远地区有一个小村庄，村里有很多法轮大法修炼者，这个村真的做到了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管辖的警察每天喝茶看报无事可做，警察自己说“我真碰到神仙村了”。

那么，大法修炼人是怎么通过实修而道德回升的呢？下面这个故事只是上亿大法修炼人中的一个……

有一年的秋天，我们这一带下了场大雨，大片大片的庄稼都泡在水里。为了不淹死庄稼，人们都用水泵从地里往外排水。为了省时省力，人们就随便地把田里的水排到地头的路上。因为水量很大，抽出来的水就顺着路哗哗地往村子里淌。刚下过雨，村里本来就有积水，怎经得起这么多地里的水再往这排？村里人没有不抱怨、不骂的。

我家的田里也同样被水泡着。夜里三点多，我和妻子拉着水泵去排水。到了田里，心想：我们也把水往路上抽吧，这多省事啊，一点不费力气，反正天黑，又没人看见，抽一两个小时，谁也不知道。何况大家都是这么做的。又一想，往路上抽水，这些水不但会流进村子，还会流进别人的田里，那对人家多不利啊。真是于心不忍，再说自己是法轮功修炼者，是修“真、善、忍”的，岂能干这种不真、不善，损人利己的事。

如果我们不把田里的水往路上抽，就得接上二百米长的水龙带往河里抽。现在路上到处是积水，回去取水龙带，要步行绕过两公里多的路，还要推着三轮车，地上又粘又滑的，需要多花很多的时间和多费很大的力气。通过一番内心的斗争，我们终



于下了决心，费了很大的劲，深一脚、浅一脚地从家中拉来了水龙带，又踏着积水和泥泞，把水龙带接到小河里，把田里的水全抽到小河里了。

村里很多人都知道了此事，无不赞叹。这么多年我们在为人处世上都遵照“真、善、忍”的原则去做。天长日久，人们对我们都非常地信任和敬重，都在私下里议论我：就他是个好人！有些妇女对我妻子说：别看我们不吱声，私下里都跟你们学着呢。有人因此变得与人为善，也愿意做好事，帮助别人。◇

解体河北省女子劳教所 追查冯可庄等的罪行

【明慧网】劳教所是中共打压异己、迫害善良民众的法西斯集中营，酷刑奴役、暴力洗脑，给无数的家庭带来灾难，早已罪恶累累、罄竹难书。而且劳教制度连中共自己制定的法律都违背。在国际、国内社会废除劳教制度的一片谴责声中，目前，全国的劳教所陆续解散。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大部份改制，成了戒毒所，但还保留着三大队，十几个警察，非法关押着唐山法轮功学员李珊珊一个人，九月初又转来一个普教人员，苟延残喘。

李珊珊的家人四处奔走呼吁，要求立即接回被非法关押的亲人，劳教所方以“不转化”为由拒不放人，主管副所长冯可庄、三大队大队长王欣、所长卢又林等，仍然不知悔改的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

冯可庄是河北省女子劳教所的主要元凶，恶警的总后台，死心塌地的维护着违法的劳教制度，笼络一些急功近利的警察，最大限度的榨取在押人员的血汗、酷刑“转化”法轮功学员，犯下了种种令人发指的罪恶。在国际社会的不断曝光下，从二零一年开始，迫害手段更隐蔽，名义上解散最为邪恶的一大队，实际上是在所谓十一前改善环境，临时把在押人员调到二、三、四大队。后来又调了下来，依旧那么折磨法轮功学员。只是一楼重新粉刷了，大厅的牌子上和走廊两侧写上了什么“自信、自爱、自强”之类迷惑人的标语，为他们的迫害贴金，但从中更暴露了这个黑窝的流氓本性。

被关押在那里的法轮功学员，本来就是被冤枉的，又没经过正常的法律程序。拒绝劳役来表达抗议，就会招来恶警队长带头辱骂，及一些糊涂普教人员的侮辱和谩骂，甚至搞连坐，你一个监室的人都不许睡觉等，制造矛盾，让不明真相的普教人员恨你、整你。有一个恶毒的普教甚至说：出去后自己也开个劳教所，廉价劳动力，还听话，赚钱容易。

劳教所就是一个以中共为后台

的法西斯集中营、黑工厂。这样的地方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呼吁各界正义人士，共同发声，真正彻底解体河北省女子劳教所，追查冯可庄等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李珊珊丈夫对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冯可庄、王欣、卢又林等涉嫌非法拘禁的举报信（简）

举报人（受害人丈夫）：周向阳，男，汉族。

被举报人：

冯可庄，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副所长
王欣，河北省女子劳教所三大队大队长

卢又林，河北省女子劳教所所长

举报事由：非法拘禁罪

举报请求：

1、追究被举报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释放我的妻子李珊珊；
2、赔偿给李珊珊及家庭造成的经济
损失，误工费、精神伤害费等。

事实与理由：

我的妻子李珊珊从2011年10月29日，因为遭到报复陷害被非法劳教，送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关押至今。据悉，劳教所的编制只剩三大队，陆续放人，目前就剩我妻子一人，9月初又临时转来一个，全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共计两个人。

人所共知，劳教制度本身违背《宪法》、《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国政府签订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百度上搜索关键词“劳教制度违法”相关结果约1,440,000个，搜索“废除劳教”相关结果约437,000个。

1.《宪法》第三十七条：“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立法法》第八条：“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只能通过制定法律。而劳教是限制公民自由的强制措施，所依据的却

不是国家法律，而是国务院发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3.《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劳教制度被归类为行政手段，却越过了行政处罚的界限，违反了《行政处罚法》。

4.劳教制度违反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联合国制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劳教制度不经过检察院批准就随意抓人，不经过法院审判就随意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长达1-4年，显然是非法拘禁，是公然的违法犯罪。全国的劳教所顺应形势都陆续把人放空转型成戒毒所了，而河北省女子劳教所以种种借口继续非法关押我的妻子李珊珊。河北省女子劳教所所长卢又林、主管副所长冯可庄、三大队大队长王欣等已经构成非法拘禁罪。

根据刑法第238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犯非法拘禁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定罪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从重处罚。

为保证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举报人对被举报人保留依法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李珊珊在劳教所已经苦熬23个月，家人都非常担忧，我们强烈要求立即接李珊珊回家！

举报人：周向阳
代理人：谢燕益，
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点亮心灯

英国著名哲学家 Edmund Burke 有一句名言：“邪恶胜利的唯一条件就是好人什么也不做”（“All t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triumph of evil is that good men do nothing.”）。

由于地势落差的关系，从我家 5 楼的卧室望出去不到 20 米，就是对面山坡上的低矮平房区。

一天凌晨 3 点，对面的平房内突然传来一阵年轻女子凄厉的救命声，

把我从梦中惊醒。正准备开灯，妻子惊恐地拉住我说，别开灯，先看看是什么情况，免得以后遭人报复。于是我和妻子战战兢兢地站在窗旁，小心地撩起窗帘向外望去。原来几个歹徒已经翻进对面的院落，正准备撬门。几个身影晃动了一会儿，见周围没有更多的反应，便愈发猖獗地砸起门来。可让人失望的是，除了那女子越来越恐惧的叫喊外，四周没有发出一丝声响，这些沉默的人中就包括我。

眼看那些歹徒就要破门而入，这时对面一间平房内突然亮起了灯，还传出一位老年妇女佯装咳嗽的声音，这一点光亮就让那几个歹徒的动作戛然而止，接着，我楼上的邻居也勇敢地把灯点亮，我索性把屋里所有的电灯打开，还把音响扭到最大音量，雄伟的音乐声赶走了寂静。

慢慢地，一家接一家地，四周的居民房里，灯光全亮了起来，还偶尔传出呵斥声，那几个歹徒如过街的老鼠仓皇逃离。

以后的日子里，我时常会回忆起

那惊悸和振奋的一幕，我在想，仅仅是几盏灯光，就能击退歹徒，如果在更多的时候，我们都能挺身而出，勇敢地为别人点亮一盏灯，那邪恶将不复存在。把灯点亮，不仅帮助了别人，也点亮了我们的心灵。◇



不畏中共恐吓，天津及周边河北地区正义百姓联名呼吁中共当局释放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滑连友回家，联名百姓总数已达 5145 名。图为部分签名和手印。

被称为“热心大哥”、善良忠厚的滑连友绝食抗议中共迫害一年零四个月，在生命处于危险的情况下仍被继续关押在天津市滨海监狱。

寓言故事《无知与偏见》的启示

有这么一个寓言故事：有对骆驼母子在炎热的沙漠中行走，行至途中，它们感到十分干渴，就决定去找水。小骆驼正准备朝一个方向去找，但是骆驼妈妈那一侧眼睛瞎了，什么也看不见，它就认为那边一片漆黑，什么都没有。于是它告诉小骆驼：“不要去那个方向白费力气了，那边什么都没有。”小骆驼听了妈妈的话后，就朝另一个方向去找水，找呀找呀，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水，最后两个骆驼都被渴死了。其实小骆驼最开始准备去的方向就有水，而且离它们不远。故事的最后告诉读者：没有经验的小骆驼找不到水，是因为无知；经验丰富的老骆驼找不到水，则是因为偏见。可见偏见与无知能够把人置于很危险的境地之中。

这个故事，自然让人想到了今天中国大陆那些被中共欺世谎言蒙蔽而仇恨法轮功的人们。大家知道，在

1999 年 7 月迫害之初，中共就全力收缴、焚毁法轮功书籍，非法拘捕、劳教敢于讲真话的法轮功学员，就是为了让民众失去直接了解法轮功，了解事实真相的机会，造成很多人对法轮功真相一无所知。与此同时，中共又操控全国舆论机器对法轮功进行铺天盖地的谎言抹黑宣传，蓄意煽动广大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致使他们对法轮功产生了错误的认识与偏见。

于是，只要一提起法轮功，他们马上就会在脑海中浮现出央视“焦点访谈”中那血淋淋、疯癫的画面。其实这些人对法轮功的这些错误印象全来自于中共舆论喉舌铺天盖地的欺骗宣传。

从这个寓言故事人们看到，两个骆驼因为无知与偏见，走错了方向，最后渴死在沙漠里。今天，在中共长期欺世谎言的迷障中对法轮功带有错误偏见的人，他们有很多人并不了



最具危害性的谣言来自中共：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自焚假戏画面：所谓的“自焚者”王进东点火自焚后，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身后的警察等待王喊完奇怪的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王的头上。自焚本应是突发事件，央视却能拍到近镜头并录下喊口号的声音。

解真相，甚至还拒绝了解真相。这使他们很难在理性中思考，明辨是非邪恶，其实这些人才是真正的最后受害者。◇